

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事宜

各位校友：

本校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，透過家長、教師、校友參與學校的管理決策事宜，讓學校的管治更加公開透明。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現須舉行新一屆選舉，冀各位校友踴躍參與。有關選舉詳情如下：

校董的角色

法團校董會校董屬義務工作，沒有薪酬及任何附帶福利。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職務，出席校董會議等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。如有需要，校監會以電郵方式通傳有關議案，收集各校董的意見。

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

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的章程，校董會成員須包括一名校友校董。獲選的校友經教育局註冊後即成為本校的校友校董，任期為兩年，由註冊日起計至第二學年完結。

提名期及參選方法

1.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由 2018 年 5 月 7 日(一)上午九時正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(日)止。
2. 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毋須和議機制。
3. 有意參選之校友可從學校網頁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，填妥後把表格郵寄/傳真/電郵/親身遞交至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辦理。
(地址：新界葵涌華荔徑 11 號 傳真：27853732 電郵：info@keichun.edu.hk)
4. 本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(一)至 5 月 24 日(四)期間致電候選人確認，如未有收到電話，可致電學校查詢(電話：27419907)。

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- 他／她是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- 他／她並不符合香港法例第 279 章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(見附註一)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料

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料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(五)於學校網頁公佈。

投票日期及方法

1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校友校董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2.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校友校董空缺數目，則須進行投票。投票於 2018 年 6 月 4 日(一)上午 9 時正至 6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 時正期間進行，逾期恕不接受。
3. 凡年滿 18 歲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者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4. 校友需親身到學校校務處索取選票，每名符合資格的校友，祇會獲發一張選票。
5. 填妥後投入校務處收集箱，恕不接受其他方式投票。

點票日期

1. 點票工作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(二)下午 12 時半在學校地下會議室展開，由選舉主任主持，歡迎所有校友及候選人到場見證。
2. 為使安排順暢，校友如欲到校監察點票過程，務必致電學校報名。

選舉結果

1. 選舉結果將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(四)在學校網頁公佈。
2.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。

上訴機制

1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2. 校友會收到落選人之上訴申請後，會盡快展開跟進工作，並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報告調查結果。假若申請人上訴得值，校友會將聯絡申請人商討問題之解決方法。

注意事項

1. 有關選舉條文細節，依照教育局最新頒布的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及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。
2.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須留意載於附註二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3. 如對校友校董選舉事宜有查詢，可致電 27419907 聯絡學校黃文娟主任。

校友會會長
岑仕輝先生 謹啓
2018 年 5 月 7 日

下列《教育條例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，供參考之用。如須引述相關《教育條例》，請參考原文的寫法。

教育 條例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● 申請人未滿18歲； ●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<p>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